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裴泓益即裴宏毅

代 理 人 黃敦彥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裴泓益即裴宏毅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；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20萬元以下者。又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

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1,569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不成立。伊目前從事外送工作，平均每月收入約35,000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曾分別擔任如意行有限公司之董事、裴宏毅個人小貨車貨運行負責人，惟如意行有限公司已於108年12月30日申請解散登記，該公司於108年度之營業額為0元，有債務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109年1月22日廠授經商字第10807712270號函、如意行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註記解散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09年1月14日中區國稅臺中銷售字第1093151080號函、108年度9-10月、11-12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401）、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可稽；另裴宏毅個人小貨車貨運行於109年10月26日歇業，且於聲請更生前5年（即108年7月起迄至109年10月26日歇業）銷售額共計254,286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臺中市政府109年10月26日府授經商字第1090879896號函、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10月29日路授中監運字第1090314811號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參。是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擔任如意行有限公司之董事、裴宏毅個人小貨車貨運行負責人期間之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，核與消債條例所規定之「消費者」之要件相符，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。

(二)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、戶籍謄本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查詢資料、保單資料、foodpanda之每月報酬總額明細及交易紀錄等為證，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

01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
02 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
03 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
04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
05 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6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債
07 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法 官 江文玉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本件不得抗告

13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2日公告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15 書記官 蕭涵云